

# 民意認知、媒體報導與 政府統計的一致與分歧之探究： 以 2010 年大臺南市三合一選舉 為例\*

鄭敏惠\*\* 莊文忠\*\*\*

---

## 摘要

民意調查是一種對個人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的主觀測量，在政治與公共政策上的應用非常廣泛；然而，對於敏感性議題（sensitive issues）或社會道德議題（moral issue）的測量，民意調查的主觀測量是否仍具有效度一直是備受質疑；再者，媒體報導是影響民眾認知的主要因素，而民意認知與媒體報導之間的一致性迄今仍無定論；最後，政府統計資訊在賄選、治安等方面常有「黑數」，與民眾的主觀認

---

\* 論文初稿發表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成功大學政治學系主辦之「2012 TASPAA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 年 5 月 29-30 日。本文作者感謝法務部與臺南地檢署慨允提供相關之統計資料。審查期間匿名委員對本文所給予之寶貴意見，讓內容更臻嚴謹，在此一併致謝。惟一切文責由本文作者自負。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博士暨兼任助理教授，電子郵件：chengminghuei@gmail.com。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備註：2012 年 11 月 8 日收稿；2013 年 3 月 1 日接受。

知或媒體報導之間往往出現極大的落差，常引發是否可信的爭論。

就議題屬性而言，賄選實屬於敏感性和社會道德議題，多元的資訊來源之間究竟是一致或分歧，在理論與實務上均屬值得探討的議題。因之，本研究以2010年大臺南市三合一選舉為分析案例，以鄉鎮市區為分析單位，透過民意調查與台灣反賄選文獻之檢視，結合問卷調查、內容分析、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以三角驗證法(triangulation)交叉檢證三合一選舉的民意調查、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之間的關聯性，以探究民意調查與其他資訊來源之一致性程度，推論民意調查在敏感性議題的應用性，並根據研究發現在方法上與實務上進行討論。

關鍵字：民意調查、媒體報導、政府統計、賄選、媒體建構

**A Study of Information Consistency and  
Divergence among Public Perception,  
Media Reports and Official Statistics:  
A Case of a Three-in-one Election of Greater Tainan City  
in 2010**

**Ming-Huei Cheng,\* Wen-Jong Juang\*\***

**ABSTRACT**

The public poll is a subjective measurement of the individual's perception, attitude and behavior, which has broadly been used in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It also has high credibility and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sensitive issues or social moral issues, however, its validity has often been questioned. Evidence-based investigations of public opinion polls are few.

---

\* Ph.D. and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The nature of election bribery is a sensitive issue as well as a social moral issue. Additionally, Taiwan has also been strengthening the inspection of election bribery recently. Thus, it is worthwhile to examine the consistency and divergence of information on election bribery among public opinion polls, media reports and official statistics.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the case of the three-in-one election of Greater Tainan City in 2010. This research uses the township as the analysis unit and conducts comparative analysis by the triangulation method, which includes survey, content analysis and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Our results demonstrate a correlation among public opinion polls, media reports and official statistics. We discuss the methods and practice also.

**Keywords:** public opinion polls, media reports, official statistics, election bribery, media construction

---

## 壹、前言

地方選舉乃是落實民主政治的重要一環，臺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即依法辦理各式選舉，以產生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與行政首長，不過，選舉文化始終存在著傳統社會的人情關係網絡，並時而受到賄選傳聞所扭曲，因而成為臺灣政治民主化的一大隱憂。詳言之，在臺灣各項選舉時程未整合之前，幾乎年年舉辦選舉，買票、賣票、接受宴飲以及旅遊招待等不法行為時有所聞，候選人為獲取當選後的龐大利益，往往不惜投入鉅額選舉經費賄選，掌握選區特定少數票源，以求順利當選。雖然司法機關投入大量人力查賄，惟查賄成績似仍難獲多

數民眾所認同，如依據法務部近年來的「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為「賄選文化」為臺灣政治上違反廉政行為之首（法務部，2012），值得吾人關注並思索解決之道。要言之，臺灣選舉之賄選弊端不僅形成黑金政治，也造成民眾對政治的疏離感，破壞民主的正當性與政府的合法權威性，更會導致政府效能降低、政治不穩定、法治不彰，進而妨礙經濟成長、民間投資卻步，最後演變成社會亂源等不良後果；因之，端正選風與乾淨選舉乃是臺灣落實民主機制的核心課題，除了投入更多資源與人力外，更需善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與途徑蒐集有關賄選的情報，輔以積極查辦處理，方能竟其功。

事實上，反賄選工作首重情資來源，賄選資訊除了透過政府相單關位所佈建之人力蒐集外，更重要的是民眾檢舉與媒體報導，藉由不同資訊來源的交叉比對，不但能確認資訊的正確性，也能彌補資訊漏洞，將有限的查賄人力做最適當的部署。換言之，執法單位如能善用民意調查機制蒐集民眾所擁有之賄選相關資訊，或媒體報導之賄選傳聞，經過交叉比對其可靠性後，將此二者之資訊納入查察賄選工作之參考，應有其甚大之助益。因之，本研究的核心動機之一即是，透過實際案例檢證民意調查機制在反賄選工作上的可用性，並利用媒體報導和政府統計資訊來檢視其資訊品質的可靠性。

再者，就調查方法的觀點而言，民意調查乃是一種對個人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的主觀測量，當然可以用在測量個人對某一議題所擁有之知識或資訊，此一工具在政治與公共政策上的應用非常廣泛，也具有相當高的可信度與參考價值；然而，對於賄選這類的敏感性議題（sensitive issue）或社會道德議題（moral issue）的測量，民意調查是否仍具有效度與信度，一直是備受學術界和實務界所質疑。有鑑於過去的相關研究文獻中，以循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對賄選議題

進行可信度檢驗的研究仍是少之又少，而結合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資訊相互檢驗的機會更是難得，是以，若能從方法論的觀點進行分析，亦可彰顯本研究在理論上的探討價值，此為本研究的核心動機之二。

最後，媒體報導不但是影響民眾認知的主要因素，也是形塑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y）的重要管道，民意認知與媒體報導之間的一致性亦是眾多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如 Funkhouser（1973）曾以主要議題（包括犯罪議題）探討媒體製造議題的效果，<sup>1</sup> 作者針對媒體報導進行內容分析的量化分析成為測量媒介議題是否凸顯的重要指標，藉以檢驗新聞報導與民意，以及新聞報導與社會真實的關係。本研究則是以民意調查蒐集民眾有關賄選傳聞的資訊為基礎，再輔以媒體報導和政府統計資訊作為檢驗民意認知之依據，分析這三者之間的一致程度，從而評估利用民意調查蒐集敏感性議題資訊之可行性。由於各項資訊都有其本質的缺陷，故普遍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黑數」，<sup>2</sup> 導致被揭露的數據資訊遠少於真實狀況，故透過多元資訊工具的相互驗證或可瞭解各種黑數的嚴重程度。要言之，在賄選議題上，民意調查能否蒐集到有關賄選的資訊？如何檢證此一調查工具所蒐集到之資訊的可靠性？多元的資訊來源之間究竟是一致或分歧？如何解釋民意調查與其他資訊來源的一致或分歧的情形？凡此都是本研究透過實證研究所欲回答的問題。

據此，本研究以 2010 年大臺南市三合一選舉為分析案例，以鄉

---

1 Funkhouser（1973）之研究發現人們對犯罪議題有過度認知，而真實世界犯罪狀況並不如媒體報導嚴重，同時也不易透過統計來界定社會真實的真實性；亦即媒體對議題關注程度會顯著影響公眾，然媒體反映出來的議題新聞性，未必會與公眾之議題態度相符。

2 黑數係泛指資訊受到某些因素影響，導致資訊被公佈或揭露的不完全，例如：政府刻意隱瞞不利資訊、媒體選擇性報導，民調受訪者的不表態、拒答等情形。

鎮市區為分析單位，結合問卷調查、內容分析、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一方面以 2010 年五都改制後的大臺南市三合一選舉為分析案例，在選前利用電話調查訪問臺南縣、市現任村里長（共計 313 位），以及設籍臺南縣、市之年滿二十歲以上的選民（共計 1,602 位）有關此次三合一選舉的賄選資訊；另一方面蒐集媒體報導資訊、司法機關的檢舉案件與統計等資料，就三合一選舉的賄選資訊進行比較分析，運用三角驗證法（triangulation）分析民意調查、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之間的關聯性，並根據研究發現在方法上與實務上進行討論。

## 貳、民意調查的特性與應用

Donsbach 與 Traugott（2008: 2-3）歸納出社會科學中，運用民意概念的五種傳統：（1）在政治—規範的傳統（political-normative tradition）中，民意是一種規範性的概念，形容某種理想的運作過程，透過此一過程，資訊充分的公民能夠立基於知識、善意和有利於社會最佳利益的基礎上，做出理性的判斷。（2）在功能主義傳統（functional tradition）中，視民意為一種幫助人們應付社會複雜性的社會機制。（3）在社會學的傳統（sociological tradition）中，民意代表某種機制，藉此社會可以對個人行使社會控制，即為了創造一種有秩序的社會狀態，透過民意在人群中創造出一種「順服」的力量。（4）在調查研究的傳統（survey research tradition）中，將民意定義為任何能夠測量某一母體（population）對某一議題所持之想法的方式。（5）在社會心理學的傳統（social-psychological tradition）中，民意代表有爭議問題的意見分布，此一意見分布不論對或錯，都被視為是社會主流立場的一部分，並因此能夠影響個人談論此一議題或在公共情境中公開其個人

立場的意願。由此可知，民意並非僅是抽象的、規範的概念，也具有可測量性，甚至可以幫助我們掌握某一議題的發展現況與預測未來變化趨勢。

隨著臺灣民主化的發展，民意已逐漸成為政權以及政策合法化的依據，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也日趨多元，包括媒體使用、政黨初選、公職人員選舉、公民投票以及民意調查等。其中民意調查因其所具備的科學形象，已逐漸被普遍使用，此從各級政府、政黨、媒體、民間公司以及學術機關在民意調查方面所投注的資源，可見其受重視的程度，儼然成政治、經濟、社會乃至於生活的一部分（杜素豪、瞿海源、張苙雲，2012；陳俊明、劉念夏，1998）。易言之，民意調查已是近年來在臺灣十分盛行的一項活動，尤其是在選舉期間，民調結果的發布更是屢見不鮮，不過，雖然一般民眾不知道民意調查的可能是少之又少，但對於民意調查究竟是如何進行有所瞭解的人卻不多，自然對其所傳遞之資訊是否精準可信更是人言言殊；茲將民意調查方法應用上的相關論點分述如下。

## 一、民意調查之特性與方法

嚴謹設計的民意調查可用以評估受訪者之認知、態度與行為的分布，也能提供有關受訪者的事實資料，通常是用以測量研究者所感興趣之母體的資訊（Weisberg, 2008: 223），不過，由於調查結果所映射的不只是母體所持有之信念和偏好，也可能代表了受訪者對某一議題或事件之普遍程度與嚴重程度的看法，因之，透過調查可以蒐集此一特定議題或事件的資訊，甚至是進行預測。在理論上，民意調查乃是一種針對特定對象採取抽樣的方式來調查意見的作法，亦即從全體所擬調查的對象中（母體），以隨機抽樣的方法，抽出一部份足以代表



母體的對象（樣本）進行調查，由受訪樣本所獲得之意見，在一定誤差範圍內，可用以推論或代表母體的整體意見。基此，民意調查的設計與執行過程如果合乎科學精神，的確可以透過相當小的樣本精確地推估母體的意見，瞭解民意的趨向。基於此一特性，民意調查結果不僅是被應用在消費行為、廣告效果、投票參與等研究上，也可能是法庭上攻防的證據來源（Hagen, 2008; Niedermann, 2008; Taylor, 2008）。

## 二、影響民意調查信度與效度的因素

不過，無論採取哪一種民意調查的方式（自填式問卷、電話調查、面對面訪問），其最大缺點在於使用有限的字句陳述說明某一項政策或議題，要求受訪者在有限的時間內做出選擇，無法提供討論內涵與釐清細節的機會，而受訪者對問題的認知不盡相同，因而可能影響態度測量或意見表達的信度與效度。此外，民意調查本身除了抽樣誤差與非抽樣誤差的因素限制推論效度外，議題的敏感性也是影響調查結果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論，當民眾遇到敏感議題時最常見到的反應模式有二：一是以拒答方式閃避問題，一是掩飾個人的真實意見，提供不實或社會期許的答案。然而，無論是何種反應模式，都可能造成調查數據失真，不具有參考價值。

杜素豪等人（2012: 215）亦指出，在調查設計方面會影響民意調查品質的問卷題目有三大類：第一類是敏感性題目，例如受訪者在投票行為上表態會有被暴露給陌生人的疑慮而扭曲回答；第二類是威脅性題目，例如由於題目所問及的行為不合法或不尋常（如吸毒）而容易引起受訪者的焦慮與防衛心理；第三類是社會規範暗示性題目，亦即牽涉到對受訪者有社會道德上心理預期的題目，例如墮胎與婚外情這類的題目。事實上，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賄選議題正好具有此三種類



型的特徵，因而利用民意調查能否蒐集到有品質的資訊不無疑問。蓋雖然在臺灣的選舉文化中，賄選並非是不能說的秘密，但畢竟不是每個人都願意公開表態對賄選行為的立場；而且在現行法律下，無論是買票或賣票都是屬於違法行為，詢問與此相關問題可能引起受訪者的警戒心理；此外，在政府與民間不斷地宣導下，反賄選已具有社會道德的意見，自然可能會引起受訪者傾向回答社會期許的選項。

另一個與民意調查之信度與效度有關的問題是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的問題。要取得具有信度和效度的調查結果，除了研究者必須具備相關的專業能力外，亦應遵守調查倫理規範（杜素豪、瞿海源、張苙雲，2012）。由於政府部門對民調的重視，致使民調結果對於社會資源的分配有重大的影響，執行民調的機構很容易成為商業、媒體、政黨、政治人物積極介入的對象，因此從事民調工作者必須維持客觀、中立的立場來進行民調工作，如果從事民意調查時別有用心，甚至若民調機構在政商利益糾葛或背後金主的壓力下，為迎合商業利益或政治勢力的造勢需要，偽造與扭曲其所獲得資料（cook data），以期從中獲利或滿足委託單位的需求；將使得民意調查的客觀性及公正性受到強烈質疑（黃東益，2000）。

### 三、民意認知與媒體報導

民意的認知與媒體的報導之間存在何種關係，有許多不同的觀點，此從媒體報導是「反映」民意、抑或是「產製」民意的觀點論之。以媒體報導是反映民意而言，民意的形成應是在媒體的報導之前，媒體所扮演的角色是發掘民意，即新聞訊息來源是來自於民眾提供，或是當此一事件為多數民眾所關注時，自然會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基此，民意認知被視為自變數，媒體報導被視為依變數。反之，若媒體

為民意的產製者，則民意的形成是在媒體報導之後，媒體所扮演的角色是引領民眾討論特定公共事務，即媒體報導會影響民眾的意見，此一觀點的有效性建立在民眾對媒體的接觸上，「沒有接觸就不會產生影響」(Kepplinger, 2008: 194)，Patterson (2008: 34) 即認為媒體報導並不是一面如實映照社會的「鏡子」(mirror)，而是挑東撿西的「過濾器」(filter)，新聞報導是受到某些「慣例」所支配，選擇性地呈現社會現實的樣貌，且對民意的呈現有時不但是有限制的，甚至可能是誤導。基此，將媒體報導視為自變數，民意認知視為依變數。

事實上，民意認知與媒體報導的關聯性係涉及媒體與民眾的主觀能动性，首先，媒體在議題設定 (agenda-setting) 方面居於主導角色，如根據 McCombs 與 Shaw (1972) 的媒體報導影響選民選舉議題認知研究，即發現新聞議題報導的多寡，會影響閱聽眾的議題重要性認知；他們並指出主題條件情境、媒介條件情境、個人條件情境的不同，皆會對議題設定產生差異性的影響 (McCombs & Shaw, 1993)。其次，媒體如何新聞選擇 (news selection) 亦為關鍵，在新聞選擇的過程當中，除須考量題材的新聞價值外，亦有來自媒介因素，以及社會面之政治、經濟與文化等因素的制約作用 (郭光華, 2005: 42)。再者，從框架效果 (framing effect) 而言，Scheufele (1999) 即主張框架是與議題有利害關係的消息來源與媒介組織、記者 (媒介)、閱聽人等行動者互動後的產物；換言之，媒體報導的框架機制 (例如：不同的報導角度)，可能框限閱聽人對事實的認知與詮釋，但閱聽人亦可能根據本身的態度、觀點和行為接受某些特定框架；故在媒體報導與閱聽人知識互動過程中，媒體框架與閱聽人主觀框架為文本框架效果的重要變數 (鍾蔚文等, 1993)。

此外，從人際傳播論點而言，根據 Lazarsfeld 等人 (1948) 的研

究，在選舉期間透過人際管道取得政治訊息會多於大眾媒體；Katz 與 Lazarsfeld（1956）的兩級傳播（two-step flow theory）則強調透過意見領袖的中介；亦即在分析受眾的態度改變上，除了來自不同詮釋社群對意義的獨特解讀外，亦須考量人際傳播可能比大眾傳播更具影響性，以及大眾媒體的多級傳播過程等特性。是以在媒體新聞運作邏輯下，不僅媒體現實上很難客觀地或是完整地呈現社會真實，亦有媒體框架與受眾的選擇性接收和詮釋等影響，使得媒體報導與民意認知可能存有一定的差距。

## 參、臺灣賄選背景與反賄選機制分析

台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各種選舉中的賄選傳聞不斷，為根絕賄選弊端與達到選賢與能，反賄選成為政府與人民實踐民主的重要行動。以下分別依台灣賄選現象、政府推動與公民參與反賄選的機制，說明台灣反賄選運動之現況。

### 一、臺灣賄選背景分析

造成臺灣賄選頻傳的現象，可從現行選舉制度與社會文化政治等面向分析。在選舉制度方面，台灣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已有 60 多年的歷史，<sup>3</sup> 許多論者指出該制度會造成極端政治的出現、

---

3 臺灣選舉常見的方式有三：一為使用相對多數決制（relative plurality）的各級行政首長選舉（正副總統、縣市長、直轄市長選舉等）；二為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SNTV-MMD）的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第六屆以前區域立委選舉、縣市議員以及直轄市議員選舉）；三為採全額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人民團體（包括政黨）的內部選舉（王業立，2006）。

鼓勵派系運作、促使政黨競爭模糊化、金權政治、黑道介入等弊端（林繼文，2002: 18-19），不利於政黨政治良性發展，使立法效率與品質無法提昇（林建地，2004）；<sup>4</sup> 究其因在於此制度造成當選門檻較低，<sup>5</sup> 導致賄選成本降低，易使部分候選人產生賄選的動機，尤其是規模越小的選舉，如村里長、農漁會代表選舉等，則因候選人所需買的票數較少，綁樁動員更爲綿密，致使犯行更爲隱密，不易受司法單位鎖定，造成查賄工作難以進行。

在社會文化方面，重視關係與送禮等傳統文化因素爲構成臺灣貪污的重要原因之一（Quah, 2010），同樣地，選舉之所以賄選橫行，亦是來自關係與送禮二者的緊密結合，助長買票行爲。王順民（2003）即指出，民意代表賄選現象是一種已經內化而成的價值認知和行爲模式，這種約定俗成的「選舉文化」受大部分民意代表的認同與許可，加上選民法治觀念的不足，以及候選人缺乏民主法治素養，形成候選人沒有買票就不會選舉的常態，導致臺灣地方選舉根深柢固的賄選文化，且隨著時間的演進，賄選手法翻新多元亦使查賄更形不易，如何建構更爲完備的反賄選機制爲亟待處理的課題。

---

4 2008 年之前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採行該制度，一選區可選出眾多席次，候選人只需在選區獲得一定比率的票數即可當選，有心人容易在大選區內四處買票，不易引起其他候選人注意，票源不衝突的候選人，也不在意他人買票，容易產生素質不良、特殊背景的候選人（如黑道人物、財團金牛、地方角頭、家族勢力）。

5 2008 年將現行選制改爲「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雖然新選制的選區增加，一選區僅應選一席，配票機制不再；不過台灣的縣市議會仍然維持該制，因此配票機制在地方選舉還是存在；然而，單一選區制度雖提高當選門檻，卻不盡然可以降低賄選，相關的縣市應選名額、人口數，以及選區劃分等因素，仍可能導致賄選的惡化。

## 二、臺灣現行的反賄選機制與成效

由於臺灣每遇選舉活動即有層出不窮的賄選傳言，政府需投入龐大的人力與物力進行查賄工作，以改善選風，並防堵黑金透過選舉介入政治。依據臺灣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查賄人員，<sup>6</sup> 加上各地警分局、派出所具備熟知地方事務，長期與地方民眾及鄰里長認識互動的特性，亦有利於賄選情資的蒐集；故就賄選偵查的相關單位而言，各查賄單位若能深入瞭解選舉地區特性，包含選民結構、政黨、派系、候選人人脈與金脈背景，以及樁腳名冊等，並予以有效運用及分享賄選情資，方能實質達到查察賄選之效。

然而，以近年臺灣司法單位賄選查察執行狀況觀之，<sup>7</sup> 雖然受理案件數量驚人，然因啟動偵察案件過多，抑或檢、調認定不一，造成起訴率偏低情形，因而影響民眾對於司法威信的觀感。故政府查賄績效數據固然亮眼，但賄選風氣的好或壞，難以由情資件數、起訴數量來評斷，因賄選情資件數的多寡，可能僅是反映各單位投入查賄的努力程度，抑或為了某種政治目的而刻意形塑出的社會氛圍，而無法確實判斷賄選風氣的情況；其次，因為賄選的態樣愈來愈多樣化、隱密化，而相關的法規繁多，以致於執法單位在查察、認定上產生許多灰色地帶，致使民眾對於司法人員的查賄工作仍抱持著不信任感，亦難端正賄選風氣。由此可知，反賄選除了政府需明訂客觀之查賄標準、

---

6 檢察官為偵察的唯一主體，負責指揮司法警察（官）從事賄選查察工作，司法警察官包括調查員及警察，必須配合檢方指揮方能發動偵辦作為。

7 根據法務部（2009）之統計，在 2005 年各地檢署受理三合一選舉賄選案件為 9,533 件，遭起訴之賄選案件為 1,616 件，其中縣市長選舉起訴率為 8.3%、縣市議員選舉起訴率 12.8%、鄉鎮市長選舉起訴率也僅 13.7%；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二次選舉則受理了 7,550 件，起訴 419 件，起訴率只有 5.6%。

蒐集賄選花招百態、執法單位積極查賄，以及端正社會傳統觀念之外，如何擴大賄選資訊來源的管道、廣度與深度，確實掌握賄選買票的情資，應是可行的反賄選途徑之一。

### 三、公民參與反賄選議題之機制

目前臺灣賄選情資雖然仰賴民眾自發性的檢舉，不過，民眾檢舉案件成案比例並不高，原因有二：其一、有些是來自敵對陣營的黑函檢舉，此類檢舉的構成要件往往過於薄弱，使致檢調人員查證不易；其二、政府雖以發放高額檢舉獎金方式，鼓勵民眾出面檢舉賄選案件，<sup>8</sup>然因賄選屬於隱密性極高的犯罪行為，民眾往往基於人情壓力而不願出面舉發賄選事件，致使有意賄選的候選人有恃無恐地從事犯罪行為。此外，政府戶政單位發現轄區民眾戶籍遷移異常，亦可通報司法單位查察。然而承前述，根深柢固的賄選風氣，再加上賄選態樣多元且隱密，故僅仰賴司法偵辦與執法單位，以及現行的檢舉機制實難以根除賄選的弊病。

雖是如此，有鑑於賄選貪腐的社會風氣不僅造成政治不穩定、法治不彰與暴力橫行，亦會降低政府效能與妨礙經濟成長，故反賄選的責任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承擔；且由全球化潮流觀之，反貪倡廉已逐漸成為普世的價值，形成一股全球性的運動；臺灣的反賄選議題應形塑成為全民集體行動，將公民社會與民間團體視為反賄選的有力途徑，以使政府肅貪反賄的政策行動更臻完備。因此，政府應透過教育宣傳等方式，加強公民法治素養，拒絕接受賄選，喚醒公民反賄意

---

8 根據行政院《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由法務部依據選舉類別、判決有罪對象（候選人本人、直系親屬或眷屬等）之不同，給予數額不同的檢舉獎金，金額從新臺幣 50 萬元至 1,500 萬元不等。



識，並舉辦相關的貪腐調查；此外，鼓勵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以及公民共同參與反賄行動，透過增加民眾參與，在地方和社區形成一股監督賄選的力量，使反賄選議題擴大成爲全民的集體行動。

基於上述相關文獻的檢視，本研究獲致幾個有趣且有待實證研究予以探究之問題：其一、在賄選文化根深柢固而反賄選行動又需要全民參與的弔詭情況下，民意調查能否成爲賄選資訊蒐集的管道之一？其二、在具有道德敏感的賄選議題及傳播媒體主導議題設定之下，如何評估民意調查所取得之資訊的可靠性？其三、在選舉過程中，透過民意調查、媒體報導與政府查報等管道所取得之賄選情資是一致或分歧？其四、如何從民意調查的方法論、媒體報導的框架效果及賄選文化系絡，解釋不同賄選資訊來源出現一致或分歧的情形？本研究即是循此問題脈絡構思實證研究的焦點，並試著從分析結果中找尋可能的答案線索。

## 肆、民意調查、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的 賄選傳聞的實證分析

臺灣在 2010 年推動直轄市改制與行政區劃分調整，除原本的臺北市、高雄市二大直轄市外，新增新北市、臺中市與臺南市三個直轄市，並於當年 11 月 27 日舉辦直轄市市長、市議員與村里長的三合一選舉。本研究爲深入瞭解從民意調查中所獲得之賄選傳聞與媒體報導、政府統計之資訊的一致程度，乃以大臺南市爲範圍進行電話民意調查，並同時蒐集選舉期間媒體上有關賄選報導與臺南市地檢署與警察局有關賄選傳聞之情資統計。有關研究設計與實證分析結果如下。



## 一、研究設計

### (一) 電話民意調查

本研究的相關調查問卷題目如附錄一所列，主調查對象有二：一為當時擔任未改制前的臺南縣、市之村、里長者，共計 313 位，以此類人士為訪問對象的考量在於，村里長是最基層的政治菁英，往往也是主要的選舉樁腳，對地方的政治與選舉生態最為熟悉，其所掌握的資訊可以一般民眾所掌握的資訊進行交叉比對，確認民意調查資訊的可靠度；二為設籍臺南縣、市之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母體，共計調查 1,602 位（如附錄二）；抽樣設計在村、里長部分係以普查方式進行，一般民眾是以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架構，採「系統抽樣法」進行抽樣；透過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訪問；調查時間為選舉投票日之前，2010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14 日之間完成執行。

### (二) 報紙媒體之賄選報導

本研究係透過傳統內容分析方法統計特定期間的報紙賄選新聞報導情形，<sup>9</sup> 選取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四大報，係考慮此四類報紙之閱聽人口眾多，以及在政治及意識形態的立場差異。基於選舉前後賄選傳聞密集而媒體報導需要時間查證的考量，<sup>10</sup>

---

9 根據 McQuail 的定義，傳統的內容分析基本應用步驟是基於兩個主要假設，一為被指涉物（reference）的外在形象與其在文本內相對應的描述；二為被選定的被指涉物之出現頻率，會以客觀方式表現出文本的主導意義；後者即為藉由計算和類目架構項目相符的被指涉物之出現頻率，說明內容整體或選定部分內在的分布狀況，屬於量化、片段的訊息內容分析（陳芸芸、劉慧雯譯 2010: 397），本研究據此進行內容分析法的應用與訊息的統計。

10 此一選擇的考慮因素在於就買票行為來看，一般而言不會太早買票，多選擇在選前

本研究以投票前與投票後二期間作為進行內容分析的時間範圍；即檢視四大報紙在選舉日（11月27日）前後一個月內，從2010年11月12日至12月11日期間的所有大臺南市市議員與村里長的相關賄選新聞報導，以新聞報導則數為分析單位。

本研究選擇報紙而捨棄其他傳播媒體（如電視），主要是因為相較於其他媒體，日報對於賄選議題有較多及較深入的報導。<sup>11</sup>為求分析對象的完整，此處涵蓋之新聞報導，包括一般純淨新聞、民調結果報導、特稿、短評及社論。由於本研究著重於不同資訊的一致性，故內容分析類目以「主題類目」為主，並未分析消息來源與報導立場等類目，<sup>12</sup>經由內容分析編碼表製作與一位編碼員的編碼訓練後，<sup>13</sup>

---

的兩三個星期進行，遂形成賄選傳聞最多、最嚴重的期間；另從政府檢調介入資訊而言，政府介入賄選調查與約談的結果，有些訊息不會立即傳布，使致媒體報導時間上的遞延，這些政府確定的情資則可能在選後方可取得。

- 11 議題設定的相關研究中已發現報紙較電視有較佳的議題設定功能，且就媒體間議題設定的角度來說，報紙是媒體間的意見領袖，所以雖然台灣民眾接觸政治新聞以電視居多，但是電視新聞的報導是跟著報紙走的。此外，電視新聞較是經過確認與配合畫面的報導性質，而賄選新聞雖具新聞性，卻不易取得畫面，同時相較於全國性電視，報紙會較有詳盡報導地方新聞的機會。再者，本研究執行時間僅一個月，在時間上必須要考慮資料的易得性，報紙較電視在此考慮下對研究者是較佳的選擇。
- 12 報紙新聞來源與立場的區分，在概念上是有其意義；然由於從報紙的賄選新聞當中，不一定能判讀消息來源，況且新聞記者本身亦有多重的消息管道與來源，並不會僅依賴單一的消息來源，故對於報紙賄選消息來源的判讀在實務上並不容易，尚需透過每位記者訪談以理解賄選消息來源與如何篩選之過程。此外，新聞立場的判讀則涉及主觀價值的文本分析。本研究目的著重於了解民意調查、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等不同來源資訊的關聯性，故未就媒體報導內容進一步分析賄選消息來源與新聞立場等訊息。
- 13 本研究係提供二小時編碼訓練，透過一位編碼員後進行內容編碼，由於編碼內容的判讀項目為客觀事實資訊，包含報紙、日期、賄選發生地點、賄選層級等，並未涉及主觀價值的判斷，無須兩位以上的編碼員與前測，故未進行編碼員間信度與同意度檢測。

即針對所有被檢舉、遭約談調查等賄選案件報導之相關報紙、日期、賄選發生地點、行賄者與選舉賄選層級等客觀事實資訊進行統計（編碼表詳如附錄三），分別就大臺南市 37 個鄉鎮市區進行歸類，統計各分析類目的個數、百分比與人名，以提供客觀的賄選事實資訊，賄選報導內容分析如附錄四所示。值得說明的是，因本研究的內容分析係以顯性編碼為主，根據客觀報導內容進行判讀，不涉及編碼員的主觀判斷，故並未採取二位編碼員獨立編碼及進行信度檢定。

### （三）政府賄選情資統計資訊

雖然政府部門在選舉期間動員大量人力投入反賄選工作，進行查證與蒐證後由檢察機關判斷是否立案起訴，不過，政府所蒐集之賄選情資並無法取得個案內容，且基於查察賄選之需求，本研究亦無法於選舉前即取得相關的統計資訊，故僅能在選舉結束後，以政府所提供之總體數據為次級資料進行分析，包含法務部提供之「99 年直轄市選舉查賄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以及臺南地檢署提供之「99 年賄選情資件數」，作為統計此次市長、市議員、村里長選舉的賄選情資來源，以及賄選情資地區的情形，詳如表 6 與附錄五所示。

## 二、實證分析結果

本研究分為兩個部分進行分析結果的描述與解釋：（1）民意調查中村里長與一般民眾對賄選認知的一致程度；（2）民意調查與媒體報導、政府統計資料的一致程度。

### （一）民意調查中村里長與一般民眾的賄選認知一致程度

首先，在這次三合一選舉的賄選傳聞方面，村里長與一般民眾的

看法如表 1 所示。在村里長部分，71.9% 的受訪者表示此次選舉「沒有聽說」賄選傳聞，6.7% 的受訪者表示「很少」賄選傳聞，14.4% 的受訪者表示「有一些」賄選傳聞，3.2% 的受訪者認為賄選傳聞「很多」，另有 3.8% 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在一般民眾部分，86.4% 的受訪者表示此次選舉「沒有聽說」賄選傳聞，2.9% 的受訪者表示「有一些」賄選傳聞，4.1% 的受訪者表示「有一些」賄選傳聞，1.5% 的受訪者認為賄選傳聞「很多」，另有 5.1% 的一般民眾無法明確表示意見。

整體而言，根據表 1 的村里長與民眾之賄選傳聞認知的卡方檢定結果顯示，不同身分類別在賄選傳聞看法具有顯著差異 ( $\chi^2=67.353$ ,  $P<0.000$ )，似乎佐證了村里長與一般民眾因涉入選舉高低不同致生資訊上的差異性。詳言之，在村里長與一般民眾對賄選傳聞的認知方面，絕大多數的村里長和民眾均認為此次三合一選舉沒有賄選傳聞，

表 1 民意調查的賄選傳聞個數統計

Q1：就您所知，這次大臺南市的選舉，有沒有賄選的傳聞？						
賄選傳聞情形	村里長		一般民眾		總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沒有聽說	225	71.9%	1,383	86.4%	1,598	84.0%
很少	21	6.7%	47	2.9%	67	3.6%
有一些	45	14.4%	66	4.1%	120	5.8%
很多	10	3.2%	25	1.5%	36	1.8%
無反應	12	3.8%	81	5.1%	93	4.9%
總計	313	100.0%	1,602	100.0%	1,915	100.0%

說明：(1) 卡方檢定結果為 Pearson 卡方=67.353；df=4；P=0.000。(2)「無反應」包含拒答、不知道、無意見、很難說。

未表示明確態度的村里長與一般民眾的比例並不高，約在 5% 左右，顯示只有少數人可能是因為此一問題過於敏感而傾向不回答；不過，村里長認為有賄選傳聞的比例約佔二成五（回答「很少」、「有一些」、「很多」的人數），高於一般民眾的達一成五，此或許與村里長涉入選舉（甚至自己也是候選人）或關心選舉的程度高於一般民眾，對賄選傳聞的訊息掌握較多有關。

其次，在各級選舉的賄選情況方面，村里長和民眾的看法如表 2 所示。在村里長部分，54.8% 的受訪者表示「市議員」選舉賄選傳聞較多，37.5% 的受訪者認為是「村里長」選舉賄選傳聞較多，「市長」的賄選傳聞則占 1.9%，未清楚表示意見的比例占 4.8%。在一般民眾部分，56.4% 的受訪者表示「市議員」選舉賄選傳聞較多，23.4% 的一般民眾認為是「村里長」選舉賄選傳聞較多，「市長」的賄選傳聞則占

表 2 民意調查的各級選舉賄選傳聞個數統計

Q2：請問您認為這次我們大臺南市的選舉，賄選傳聞最多的是市長選舉、市議員選舉、還是村里長選舉？【可複選】				
各級選舉	村里長		一般民眾	
	個數	%	個數	%
市長選舉	2	1.9%	11	7.0%
市議員選舉	57	54.8%	92	56.4%
村里長選舉	39	37.5%	38	23.4%
都很嚴重	1	1.0%	7	4.3%
無反應	5	4.8%	14	8.9%
總數	104	100.0%	163	100.0%

說明：本題僅詢問第 Q1 題回答有賄選傳聞之受訪者，故樣本數較少。

7.0%，未清楚表示意見的比例占 8.9%。由此可知，村里長與一般民眾對各級選舉的賄選傳聞呈現一致的認知結果，認為賄選傳聞所占比例由高至低依序是市議員、村里長和市長，略有差異的是村里長認為村里長選舉有賄選傳聞的比例高出一般民眾近一成五，而一般民眾認為市長選舉有賄選傳聞的比例和無反應的比例略高於村里長的比例。

第三，在政黨的賄選情況方面，村里長和民眾的看法如表 3 所示。在村里長部分，33.9% 的受訪者表示「國民黨」的候選人賄選傳聞較多，22.6% 的受訪者認為「無黨籍」的候選人賄選傳聞較多，16.5% 的受訪者認為是「民進黨」的候選人賄選傳聞較多，23.5% 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在一般民眾部分，41.2% 的受訪者表示「國

表 3 民意調查的政黨賄選傳聞個數統計

Q3：哪一個政黨或無黨籍的候選人，賄選（臺語：買票）的傳聞最多？ 【可複選】				
政黨賄選	村里長		一般民眾	
	個數	%	個數	%
國民黨	39	33.9%	73	41.2%
民進黨	19	16.5%	15	8.5%
新 黨	1	0.9%	4	2.4%
臺聯黨	1	0.9%	4	2.4%
親民黨	2	1.7%	4	2.4%
無黨籍	26	22.6%	33	18.5%
無反應	27	23.5%	44	24.6%
總 數	115	100.0%	178	100.0%

說明：本題僅詢問第 Q1 題回答有賄選傳聞之受訪者，故樣本數較少。

民黨」的政黨候選人賄選傳聞較多，其次，18.5%的受訪者認為「無黨籍」的候選人賄選傳聞較多，8.5%的受訪者認為「民進黨」的候選人賄選傳聞較多，24.6%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就此一結果而言，村里長和一般民眾對哪一政黨的候選人賄選傳聞的認知順序一致，不過，一般民眾認為國民黨較為嚴重的比例高於村里長的看法，而村里長認為民進黨較為嚴重的比例高於一般民眾的看法。

第四，在賄選的方式方面，村里長和一般民眾的認知如表 4 所示。在村里長部分，45.3%的受訪者表示此次選舉賄選方式為「送現金」，28.9%的受訪者表示是以「送禮品」的方式，「招待旅遊」及「餐

表 4 民意調查的賄選方式傳聞個數統計

Q4：就您所知道賄選（臺語：買票）都是用什麼方式在進行？【可複選】				
賄選方式	村里長		一般民眾	
	個數	%	個數	%
送禮品	37	28.9%	35	17.0%
發放現金	58	45.3%	95	46.2%
招待旅遊	9	7.0%	22	10.9%
贊助活動	5	3.9%	8	3.9%
餐 會	9	7.0%	23	11.0%
投票日當天派車接送	1	0.8%	22	10.9%
替大樓住戶繳交費用（如：管理費、第四臺費用）	1	0.8%	0	0%
無反應	8	6.3%	0	0%
總 數	128	100.0%	206	100.0%

說明：本題僅詢問第 Q1 題回答有賄選傳聞之受訪者，故樣本數較少。



會」各有 7% 的回答比例，另有 3.9% 的受訪者表示是以「贊助活動」的方式賄選，6.3% 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在一般民眾部分，46.2% 的受訪者表示此次選舉賄選方式為「送現金」，有 17.0% 的受訪者表示是以「送禮品」的方式，有 11% 的受訪者表示是以「餐會」方式，「招待旅遊」的回答比例為 10.9%，3.9% 的受訪者表示是以「贊助活動」的方式賄選，10.9% 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由此可知，村里長與一般民眾對賄選方式的認知順序亦十分接近，僅有在送禮品和投票日當天派車接送與無反應的比例略有不同。

最後，在賄選網絡方面，村里長和一般民眾的看法如表 5 所示。

**表 5 民意調查的賄選人傳聞個數統計**

Q5：就您所知道賄選（臺語：買票）主要是哪些人來賄選？【可複選】				
賄選網絡	村里長		一般民眾	
	個數	%	個數	%
親友	32	31.1%	23	14.2%
同事	2	1.9%	1	.8%
鄰里長	10	9.7%	31	19.4%
助選員	36	35.0%	29	18.6%
候選人	3	2.9%	4	2.7%
大樓管理員	1	1.0%	1	.5%
里幹事	2	1.9%	1	.6%
無反應	17	16.5%	68	43.3%
總數	103	100.0%	158	100.0%

說明：本題僅詢問第 Q1 題回答有賄選傳聞之受訪者，故樣本數較少。

在村里長部分，35.1%的受訪者表示此次選舉主要是利用「助選員」進行賄選，31.1%的受訪者表示是透過「親友」賄選，9.7%表示是透過「里鄰長」賄選，16.5%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在一般民眾部分，19.4%的受訪者表示此次選舉主要是由「里鄰長」進行賄選，18.6%的受訪者表示是由「助選員」進行賄選，14.2%的受訪者表示是透過「親友」的方式，有高達 43.3%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就此而論，村里長和一般民眾對賄選網絡的認知有較大的出入，村里長表示透過助選員和親友為最多，而一般民眾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佔最大宗，其次是表示透過鄰里長和助選員賄選的比例較多。

## (二) 民意調查與其他資訊來源之一致性分析

首先，由附錄四可知，媒體報導各級候選人賄選傳聞方面，係以里長賄選案件報導則數最多，計有 30 件，市議員賄選的報導則數有 26 件，媒體報導顯示村里長的賄選傳聞略高於市議員，此結果與村里長及一般民眾的賄選認知民調並不太一致，究其可能原因是因為里長候選人的買票手段較為草根，不若市議員高明的買票技巧，較容易遭到檢舉而被媒體報導；亦有可能是村里長在自身身分考量下，回答民意調查時出現隱藏資訊之情形。

再者，根據法務部所提供之 99 年度「直轄市選舉查賄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係為查賄單位受理檢舉與提報偵辦的情形，由臺南地檢署彙整民眾檢舉、調查處站提報、縣市警察局提報，以及政風單位提報等情資來源編製而成，結果顯示民眾檢舉個數最多，而查賄單位提報則以縣市警察局之個數最多，其原因可能是各地警察局之分局、派出所等分布點密集，蒐集情資件數自會較多，政風與調查站分布點則相對較少所致。若以政府統計數據而言，本次三合一選舉中的里長選

舉賄選情資為最多，其次為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則相對較少，詳如表 6 所示。由此可知，查賄情資的統計結果與媒體報導的情形相一致，與民意調查的各級選舉賄選認知略有出入，雖然同樣是村里長與市議員的賄選情資最多，但其相異處是民意調查的市議員選舉的賄選認知略高於里長選舉，其原因可能與前述之媒體報導比較相似，亦即里長行賄手法較易被察覺，抑或村里長在身分考量下，造成回答的偏差。

表 6 大臺南市選舉查賄情資來源統計

類別	民眾檢舉		調查處站 提報		縣市警察局 提報		政風處 提報		個數 合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里長選舉	74	26.9%	51	18.5%	113	41.1%	37	13.5%	275
市議員選舉	43	18.6%	56	24.2%	72	31.2%	60	26.0%	231
市長選舉	6	16.6%	8	22.2%	4	11.1%	18	50.0%	36
合計	123	22.7%	115	21.2%	189	34.9%	115	21.2%	542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1）：直轄市選舉查賄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

由於賄選傳聞的民意調查資料係反映受訪者的主觀認知，故本研究針對民意調查資料、媒體賄選報導資料以及政府查賄統計資料進行歸納比較，以下依序進行村里長與一般民眾之民意調查資訊比較；其次，為村里長、一般民眾的民意調查與媒體報導的比較與相關分析；最後則是村里長、一般民眾與政府統計資訊的比較與相關分析。首先將前述二項民意調查中表 1 之結果（回答「很少」、「有一些」、「很多」的人數為計算基礎）、媒體（附錄四）、政府統計情資（附錄五）加以歸納整理，以為後續比較之依據，相關資料如表 7。

表 7 民意調查、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之賄選傳聞資訊比較<sup>14</sup>

鄉鎮市區	村里長之賄選傳聞		一般民眾之賄選傳聞		媒體報導之賄選傳聞		政府統計之賄選傳聞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新營市	2	2.6%	12	8.7%	7	13%	41	10.7%
永康市	6	7.9%	12	8.7%	1	2%	2	0.5%
鹽水鎮	1	1.3%	6	4.3%	5	9%	7	1.8%
白河鎮	2	2.6%	1	0.7%	1	2%	20	5.2%
麻豆鎮	1	1.3%	1	0.7%	3	5%	9	2.3%
佳里鎮	2	2.6%	4	2.9%	1	2%	15	3.9%
新化鎮	3	3.9%	2	1.4%	0	0%	13	3.4%
善化鎮	3	3.9%	7	5.1%	2	4%	10	2.6%
學甲鎮	0	0.0%	0	0.0%	2	4%	5	1.3%
柳營鄉	0	0.0%	4	2.9%	6	11%	2	0.5%
後壁鄉	2	2.6%	2	1.4%	1	2%	2	0.5%
東山鄉	1	1.3%	0	0.0%	0	0%	4	1.0%
下營鄉	0	0.0%	1	0.7%	2	4%	1	0.3%
六甲鄉	0	0.0%	1	0.7%	1	2%	2	0.5%
官田鄉	1	1.3%	4	2.9%	2	4%	3	0.8%
大內鄉	0	0.0%	0	0.0%	0	0%	1	0.3%
西港鄉	4	5.3%	0	0.0%	0	0%	1	0.3%
七股鄉	3	3.9%	0	0.0%	0	0%	1	0.3%

14 本研究賄選傳聞民意調查之「無反應」個數，為處理上的一致性，均視為 0，故未納入資訊比較。

表 7 民意調查、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之賄選傳聞資訊比較 (續)

鄉鎮市區 資訊類型	村里長之賄選傳聞		一般民眾之賄選傳聞		媒體報導之賄選傳聞		政府統計之賄選傳聞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將軍鄉	2	2.6%	0	0.0%	1	2%	5	1.3%
北門鄉	0	0.0%	0	0.0%	1	2%	1	0.3%
新市鄉	0	0.0%	0	0.0%	2	4%	7	1.8%
安定鄉	1	1.3%	2	1.4%	2	4%	2	0.5%
山上鄉	0	0.0%	0	0.0%	0	0%	3	0.8%
玉井鄉	0	0.0%	0	0.0%	2	4%	10	2.6%
楠西鄉	0	0.0%	0	0.0%	0	0%	1	0.3%
南化鄉	0	0.0%	1	0.7%	3	5%	2	0.5%
左鎮鄉	0	0.0%	0	0.0%	0	0%	1	0.3%
仁德鄉	2	2.6%	4	2.9%	2	4%	4	1.0%
歸仁鄉	4	5.3%	6	4.3%	1	2%	8	2.1%
關廟鄉	0	0.0%	2	1.4%	1	2%	8	2.1%
龍崎鄉	0	0.0%	0	0.0%	1	2%	2	0.5%
東區	3	3.9%	14	10.1%	0	0%	25	6.5%
南區	8	10.5%	17	12.3%	2	4%	35	9.1%
北區	4	5.3%	10	7.2%	4	7%	26	6.8%
安南區	7	9.2%	19	13.8%	0	0%	30	7.8%
安平區	2	2.6%	2	1.4%	0	0%	46	12.0%
中西區	12	15.8%	4	2.9%	0	0%	28	7.3%
總和	76	100.0%	138	100.0%	56	100.0%	383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就各鄉鎮市與行政區的賄選情形而言，在村里長認知部分，賄選傳聞最多之地區依序為中西區、南區、安南區、永康市、歸仁鄉、西港鄉、北區等；在一般民眾認知部分，賄選傳聞最多之地區依序為安南區、南區、東區、北區、新營市、永康市、善化鎮、鹽水鎮、歸仁鄉等。在報紙媒體報導部分，賄選傳聞報導涵蓋 25 個鄉鎮市與行政區，共計有 56 件賄選報導，報導件數比例依序為新營市、柳營鄉、鹽水鎮、北區、麻豆鎮、南化鄉、善化鎮、歸仁鄉等地。在政府統計情資部分，賄選傳聞情資涵蓋 37 個鄉鎮市與行政區，共計有 383 件賄選情資，原臺南市的賄選情資個案數遠高於原臺南縣，其中件數比例最高的地區包括安平區、新營市、南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善化鎮等地。由此結果可知，村里長與一般民眾對賄選傳聞的認知情形，其地區分布情況之重疊度高，而民意調查與媒體報導或政府統計資訊則有部分的重疊度。

由於四種資訊來源均已編碼為連續變項，為衡量這些資訊來源之間相關程度，以判斷資訊的一致程度，本研究仍進一步執行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sup>15</sup> 表 8 為各資訊來源之間的相關係數統計結果，以作為後續比較之依據。

根據表 8 之相關分析，若以「0.70 以上為高相關、0.40 到 .69 間為中相關、0.10 到 .39 間為低相關、0.10 以下為極低或無相關」之四分法相關標準來看（黃儒傑，2001: 150），在民意調查的一致性方面，村里長與一般民眾對各地區的賄選認知為正相關，二者相關性屬於中度顯著相關（ $r=0.616, p<0.05$ ），故可推論村里長的賄選傳聞評價分

---

15 在推論統計中如果相關分析顯著性機率值  $p<0.05$ ，表示統計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 ）是有意義的， $r$  數值如果為正，表示二個計量變項間呈顯著正相關， $r$  數值如果為負，表示二個計量變項間呈顯著負相關。

**表 8 村里長與一般民眾賄選傳聞，以及媒體報導賄選個案數之相關分析**

資訊來源	村里長認知	民眾認知	媒體報導	政府統計
村里長認知	1	.616**	-.075	.534**
民眾認知		1	.307	.618**
媒體報導			1.	.195
政府統計				1

說明：分析單位為鄉鎮市區，個案數為 37 個。\*\*表示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布地區的情形與一般民眾之認知具有中度相關性，村里長認為賄選傳聞多的地區，一般民眾之認知情形亦相近。

其次，在民意調查與媒體報導的一致性方面，村里長的賄選認知與媒體報導之間的相關性極低，而且並不顯著（ $r=-0.075, p>0.05$ ）；另一方面，一般民眾的賄選認知與媒體報導之間具有低度相關，但並不顯著（ $r=0.307, p>0.05$ ），由此可推論，村里長與一般民眾的認知情形與媒體報導賄選在地區分布上的相關性並不大。再者，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之相關性雖具低度相關性，但並不顯著（ $r=0.195, p>0.05$ ），可推論媒體的賄選報導與政府資訊在地區分布上的相關性並不大。最後，民意調查與政府賄選情資的一致性方面，村里長的賄選認知與政府情資之間呈現正向的顯著相關（ $r=0.534, p<0.05$ ），亦即二者之間具有中度的顯著相關性；至於一般民眾的賄選認知與政府賄選情資之間亦顯示具有中度的顯著相關性（ $r=0.618, p<0.05$ ）。由此可知，政府賄選情資的地區分布與民意調查結果具有顯著的相關程度，政府查察賄選上的情資來源分布，與村里長、一般民眾的賄選傳聞認知分布



相關。

綜合言之，村里長與民眾對賄選傳聞的認知具有顯著中度相關；村里長對賄選傳聞的認知與媒體報導之間不具顯著的相關性，民眾對賄選傳聞的認知與媒體報導之間為不顯著的微弱相關；村里長對賄選傳聞的認知與政府統計的情資具有顯著的中度相關，民眾對賄選傳聞的認知與政府統計的情資之間亦為顯著的中度相關；至於媒體報導與政府統計的情資之間則為不顯著的微弱相關。

## 伍、討論與結論

透過嚴謹設計的民意調查經常被用以蒐集特定議題或事件的資訊，不過，議題的敏感性往往是影響調查結果的重要因素。由於反賄選屬於敏感議題，本研究即是嘗試檢證民意調查方法運用在反賄選議題的資訊蒐集可靠性，本研究以 2010 年大臺南市地方選舉為例，除利用電話調查蒐集民眾對賄選問題的意見外，亦以媒體報導內容和政府統計資料作為比對依據，比較不同資訊來源的一致程度。經由本研究的分析，得到以下幾個值得討論的初步研究發現。

首先，民意調查中村里長與一般民眾的賄選認知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實務上，村里長是最基層的民選政治人物，在選舉期間也經常是政黨和候選人的重要樁腳和動員對象，因而對選舉資訊的掌握程度理所當然會高於一般民眾，但是一般民眾的賄選資訊除可自媒體獲得外，亦可能來自村里長。故民眾訊息來源可能不是直接來自媒體，而是來自村里長，且村里長與一般民眾之間的傳統溝通方式可能高於大眾傳播，此即符合人際與兩級傳播的消息傳播途徑的觀點。如果村里長在電話調查中所陳述之意見可信，而其認知的分布又與一般民眾

的意見分布相近，應可推論一般民眾對賄選傳聞的認知應有其參考價值。此外，由村里長和一般民眾在賄選傳聞問題上的無反應比例不到一成可知，<sup>16</sup>此一議題的敏感性並不如研究者原先所預期的，也表示利用民意調查蒐集反賄選資訊應具有其可行性；然而，仍須注意民意調查是否能真實反映受訪者的態度，尤其是測量此類敏感性問題時的受訪者真實表態的可能性，以及台灣賄選文化流傳已久可能成爲民眾對賄選行爲習以爲常的社會現象，並不會刻意閃避此一調查題目，此爲本研究無法處理的限制之一。由於本研究關注在賄選傳聞的情形，而非評估賄選傳聞程度的分析，故後續研究可針對賄選傳聞程度與受訪者特性進一步分析；當然，未來如能累積更多的實證研究，對於調查的效度與信度應可提供更確切的佐證。

其次，民意調查與媒體報導之間似乎不具有一致性。或許可以從理論與方法操作兩個角度解讀，在理論詮釋上，媒體報導雖具有賄選議題設定的功能，但新聞價值的選擇與議題設定的建構社會真實效果，可能使得反映民意有限，甚至誤導民意，這或許可以部分解釋民意調查與媒體報導之間的資訊一致性不高的原因；再者，大眾傳播媒介並非在真空中運作，乃是置身於複雜社會關係網絡中，且需與其他的消息來源相互競爭，而村里長的意見領袖傳播效果亦可能影響民眾認知。就方法操作而言，本研究統計賄選報導的則數與地點，旨在檢

---

16 受訪者對於敏感性議題可能會無反應或者隱藏，或者認爲很嚴重卻表示不嚴重；一般而言，受訪者對於敏感性或與社會道德有關題項的回答，通常會是不知或拒答；回答不知道者可能真的不知道，拒答、很難說或無意見者則可能是具敏感性，抑或沒有資訊或證據來判斷。本研究無法從受訪者態度中判斷是真的不知道，抑或只是與社會道德有關而無回答；基於資料處理的一致性與實務上比較不會引起爭議等考量，故將回答拒答、不知道、無意見、很難說四類型歸納爲「無反應」個數，此個數雖可能非全屬敏感性，但亦可能是敏感性的來源。

視媒體報導與民意調查之間的數量與認知是否具有高度的相關性，而非推論二者之因果關係與精確比對各區有無賄選，故未就媒體消息來源與篩選、新聞選擇等媒體運作進一步分析。未來為能進一步推論媒體報導與民意調查的關聯性，進而確認因果關係與媒體精確化的相關研究，在方法上則需蒐集資訊時間點一致化、並逐一就各區賄選報導與傳聞做精確比對，以及針對媒體記者進一步的訪談，以了解消息來源與新聞選擇的情形；民調亦可進一步詢問賄選資訊管道，以及對於媒體框架與議題設定效果的認知，以驗證兩級傳播與議題設定的程度。此外，由於本次選舉為地方層級的選舉，是以全國四大報紙的地方版為賄選傳聞之資料蒐集範圍，未來若能將地方性報紙的報導納入分析範圍，在資訊蒐集應更為完整，減少漏網新聞報導之情事。

再者，就媒體報導與政府資訊似乎無關的部分，由於政府資訊來源十分多元與廣泛，並非僅在賄選的約談與調查，而是只要有檢舉或反映等均會列入情資件數，因此不確定性較高；相對而言，媒體報導基於新聞倫理，其相關報導為經篩選後的檢舉、約談或調查起訴等資訊，其真實性與可信度會較高，是故媒體賄選報導件數會遠少於政府資訊；另一方面，亦可能是因兩者的計算與認定篩選方式不同，遂導致媒體報導與政府資訊的無關；此外，媒體報導有其議題設定與新聞選擇取向，雖然選舉期間的賄選新聞對於地方報紙具有報導的新聞價值，但記者不見得僅仰賴政府情資來源，也不見得只依據政府哪些地區賄選情資較多來作判斷，故而媒體與政府資訊可能產生不一致；至於媒體如何考量議題設定與新聞選擇來篩選賄選新聞，以及政府如何認定賄選情資，則需後續記者訪談與政府確認等方法的驗證。

最後，民意調查與政府統計的資訊之間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事實上，政府有關賄選的情資來源即是民眾的檢舉，因此，若民眾所

知悉的賄選傳聞愈多，自然與政府統計的資訊有較高的重疊性，此應是得到此一結果的可能原因之一。反之，如果民意調查與政府統計的資訊之間不具有一致性，可能是反映查察賄選的執法單位有其特殊的情資來源，而不是依賴民眾所提供的消息，顯示查賄管道多元，績效有成；但另一種可能則是執法單位所掌握的情資有限，就好像是路人皆知哪裡有賭場，只有警察不知道，反而是民眾對查賄成效不滿意的有力證據。而查賄單位提報個數以警察局最多，可能在於警察局之人力與地點相對較多；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政府數據取得困難，亦無法進一步確認政府內部如何認定情資與判斷有效情資，故未能分析警察局、政風與調查站等查賄單位情資的差異，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無論如何，從工具效用的觀點，民意調查之賄選傳聞結果之數量多寡與熱點地區，或可作為政府查緝人力配置之判斷，亦即民意調查可提供賄選傳聞的頻率與狀態，至於可供查緝的賄選情資，則需透過後續的深入訪談等質化方式取得。

綜言之，台灣根深柢固的賄選文化與隱密多元的賄選手段，僅透過政府賄選查緝，實難以杜絕賄選弊端，尤其是賄選較為嚴重的地方規模型的選舉；在民主體制下，反賄選的職責應由政府與全民共同承擔，故政府查緝賄選的網絡可思考更全面性的納入民間團體與公民的參與，而本研究初步發現透過民意調查蒐集賄選的資訊與媒體報導雖較不具一致性，但與政府統計的資訊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是以，未來若能在調查設計上集思廣益，應可作為輔助政府反賄選查辦的管道之一。

## 參考資料

- Donsbach, W. & M. W. Traugott  
2008 “Introduction,” pp. 1-6 in W. Donsbach & M.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and Research*.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Funkhouser, G. R.  
1973 “The Issues of the Sixti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the Dynamics of Public Opin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7(1): 62-75.
- Hagen, L. M.  
2008 “Public Opinion and the Economy,” pp. 526-533 in W. Donsbach & M.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and Research*.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Katz, E. & P. F. Lazarsfeld  
1956 *Personal Influence: The Part Played by People in the Flow of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Kepplinger, H. M.  
2008 “Effects of the News Media on Public Opinion,” pp. 192-204 in W. Donsbach & M.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and Research*.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Lazarsfeld, P. F., B. Berelson, & H. Gaudet  
1948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cCombs, M. E. & D. L. Shaw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2): 176-187.  
1993 “The Evolution of Agenda-setting Research: Twenty-five Years in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2): 58-67.
- Niedermann, A.  
2008 “The Use of Surveys as Legal Evidence,” pp. 517-525 in W. Donsbach & M.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and Research*.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Patterson, T. E.  
2008 “The News as a Reflection of Public Opinion,” pp. 34-40 in W. Donsbach & M.

-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and Research*.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Quah, Jon S. T.  
2010 *Taiwan's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Suggestions for Reform*. Baltimore, MD: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Scheufele, D. A.  
1999 "Framing as a Theory of Media Effec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9(1): 103-122.
- Taylor, H.  
2008 "Marketing Research," pp. 534-544 in W. Donsbach & M.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and Research*.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Weisberg, H. F.  
2008 "The Methodological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Survey Research," pp. 223-231 in W. Donsbach & M.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and Research*.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王順民  
2003 〈高市議長選舉的犯罪社會學意涵——另類的白領與智慧型犯罪〉。《國政評論》，2011年3月20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C-092-003.htm>。
- 王業立  
2006 《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書局。
- 杜素豪、瞿海源、張苙雲  
2012 〈抽樣調查研究法〉，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合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總論與量化研究法（I）》，199-234頁。臺北：東華書局。
- 林建地  
2004 〈我國立委選制改革方向——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行性探討〉，《師大政治論叢》3: 31-66。
- 林繼文  
2002 〈選舉制度改革對政黨國會席次之影響——理想與現實的對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2012年5月21日，取自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9/72/6c.html>。
- 法務部  
2009 〈選舉案件統計〉。《法務部統計處》，2011年3月20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4840&CtNode=27432&mp=001>。

- 2011 〈99 年直轄市選舉查賄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臺北：未出版。
- 2012 〈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一次調查報告書〉。《法務部矯正署》，2012 年 5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263953&ctNode=29333&mp=801>。

郭光華

- 2005 《新聞選擇論》。中國：湖南人民出版社。

陳芸芸、劉慧雯（譯）

- 2010 《McQuail's 大眾傳播理論》。臺北：韋伯文化。（原著：McQuail, D., 2005,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 Sage.）

陳俊明、劉念夏

- 1998 〈民意調查與選舉結果之推估比較〉，《理論與政策》12(1): 52-72。

黃東益

- 2000 〈審慎思辯民調—研究方法的探討與可行性評估〉，《民意研究季刊》211: 123-143。

黃儒傑

- 2001 〈國小初任教師教學信念、教學成敗歸因及其有效教學表現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臺南地檢署

- 2011 〈99 年賄選情資件數〉。臺南：未出版。

鍾蔚文、臧國仁、陳韻如、張文強、朱玉芬

- 1993 〈新聞的框架效果〉，發表於「1993 年中文傳播暨傳播教育研討會」，臺灣桃園：中正機場過境旅館。

## 附錄一：變數的測量與處理方式

### 2010 年大臺南選舉反賄選問卷題目

變數名稱	問卷題目	處理方式
賄選傳聞情形	題 1：就您所知，這次大臺南市的選舉，有沒有賄選(臺語：買票)的傳聞？	把沒有聽說、很少、有一些、很多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4；其他歸類為遺漏值。回答 2,3,4 者追問題 2、題 3、題 4、題 5。
各級選舉賄選看法	題 2：請問您認為這次我們大臺南市的選舉，賄選(臺語：買票)傳聞最多的是市長選舉、市議員選舉、還是村里長選舉？【可複選】	把市長選舉、市議員選舉、村里長選舉、都很嚴重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4；其他歸類為遺漏值。
政黨賄選看法	題 3：哪一個政黨或無黨籍的候選人，賄選(臺語：買票)的傳聞最多？【可複選】	把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臺聯黨、親民黨、無黨籍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6；其他歸類為遺漏值。
賄選方式	題 4：就您所知道賄選(臺語：買票)都是用什麼方式在進行(臺語：買票)？【可複選】	把送禮品、發放現金、招待旅遊、贊助活動、餐會、其他方式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6；其他歸類為遺漏值。
賄選者	題 5：就您所知道賄選(臺語：買票)主要是哪些人來賄選？【可複選】	把親友、同事、鄰里長、助選員、候選人、其他人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6；其他歸類為遺漏值。
年齡	題 6：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	把 20 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40 歲至 49 歲、50 歲至 59 歲與 60 歲以上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5；其他歸類為遺漏值。
教育程度	題 7：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	把「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以上」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5；其他歸類為遺漏值。

說明：性別變數把男性、女性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2；縣市變數把台南縣、台南市依序歸類為數值 1 到 2。此二變數是由訪員根據受訪者填答。



## 附錄二：樣本結構表

### 一、村、里長

變數	選 項	個數	百分比	變數	選 項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95	9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1	29.1%	
	女性	18	5.8%		國、初中	73	23.3%	
年齡	20 至 29 歲	1	0.3%		高中、職	97	31.0%	
	30 至 39 歲	7	2.2%		專科	24	7.7%	
	40 至 49 歲	48	15.3%		大學及以上	23	7.3%	
	50 至 59 歲	139	44.4%		拒答	5	1.6%	
	60 歲以上	113	36.1%		縣市	臺南縣	212	67.7%
	拒答	5	1.6%			臺南市	101	32.3%
合 計						313	100%	

### 二、一般民衆（加權後）

變數	選 項	個數	百分比	變數	選 項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799	49.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60	22.5%	
	女性	803	50.1%		國、初中	222	13.9%	
年齡	20 至 29 歲	309	19.3%		高中、職	448	27.9%	
	30 至 39 歲	320	20.0%		專科	184	11.5%	
	40 至 49 歲	333	20.8%		大學及以上	376	23.5%	
	50 至 59 歲	292	18.2%		拒答	12	0.8%	
	60 歲以上	320	20.0%		縣市	臺南縣	953	59.5%
	拒答	28	1.7%			臺南市	649	40.5%
合 計						1,602	100%	

## 附錄三：報紙「賄選新聞」編碼表

### 一、新聞基本資料類目

(一) 新聞編碼：□□□

(二) 刊登日期：□□□□

(三) 編碼員：□□□

(四) 報紙別：

1. 中國時報  2. 聯合報  3. 自由時報  4. 蘋果日報

(五) 報紙版面：□□□□

### 二、新聞內容分析類目（檢舉賄選、賄選約談與調查等新聞）

(六) 該則賄選新聞發生的地點：

1. 臺南市(\_\_\_\_區)  2. 臺南縣(\_\_\_\_鄉／鎮／市)

(七) 該則賄選新聞提及的賄選人名(身分)：\_\_\_\_\_

(八) 該則賄選新聞提及的選舉賄選層級：

1. 市長  2. 市議員  3. 村里長(可複選)

(九) 該則賄選新聞提及村里長選舉行賄的地點(村里名)：\_\_\_\_\_

附錄四：報紙媒體賄選報導情形<sup>17</sup>

鄉 鎮	村里長		議 員	個數
	行賄者	賄選之里別		
新營市	樁腳李錦崑、龔姓 候選人	南興里	陳姓議員	7
			顏炎釧*2、陳進雄*2	
鹽水鎮	樁腳李錦崑、鄭清 山	福得里	顏炎釧*2、陳進雄	5
白河鎮	蘇朱麗真	外角里		1
麻豆鎮	陳秋勳、章麗美	埤頭里、謝安里	吳通龍	3
佳里鎮	楊舜宗	漳州里		1
善化鎮			林丁燦、李文俊	2
後壁鄉	林分油	長安里		1
官田鄉	陳丁田	大崎里	吳通龍	2
將軍鄉			陳姓市議員候選人	1
安定鄉			林丁燦、李文俊	2
仁德鄉	宋富成、陳特清	新田里		2
歸仁鄉	陳特清			1
南 區			丁連宏、樁腳林茂雄	2

17 此份數據為報紙媒體對賄選報導的次數統計，偶有出現某一候選人賄選重複計算之情形，由於本研究關注於民意調查之傳聞認知與媒體報導的關聯性，故重複計算之處並不影響二者一致性的判斷。

## 附錄四：報紙媒體賄選報導情形（續）

鄉 鎮	村里長		議 員	個數
	行賄者	賄選之里別		
北 區	王清鈺、閻文正、洪進生、傅姓里長候選人	文成里、大仁里、興北里、傅姓里長候選人(華興里)		4
柳營鄉	樁腳王榮錦、樁腳李錦崑	太康里	顏炎釧*2、陳進雄*2	6
北門鄉			陳姓市議員候選人	1
學甲鎮	張明德	新榮里	陳姓市議員候選人	2
下營鄉	沈丁財	後街里	吳通龍	2
六甲鄉			吳通龍	1
玉井鄉	楊來福、王清政	望明里、玉田里		2
南化鄉	林金蒼、樁腳陳春林、某里長候選人	北寮里、南化里		3
新市鄉	周賜耀	潭頂里	樁腳鄭麗珠	2
永康市	樁腳陳福春			1
關廟鄉	陳特清			1
龍崎鄉	陳特清			1
合 計	30 件		26 件	56

資料來源：本研究。

## 附錄五：政府賄選情資統計情形

分局別		鄉鎮別	情資件數	分局別		鄉鎮別	情資件數	
原臺南縣警察局情資	新營分局	新營市	41	原臺南縣政風室情資		新營市	1	
		鹽水鎮	7			鹽水鎮	2	
		柳營鄉	2			東山鄉	1	
	白河分局	東山鄉	4			歸仁鄉	1	
		白河鎮	20			學甲鎮	3	
		後壁鄉	2			麻豆鎮	1	
	學甲分局	將軍鄉	7			新市鎮	6	
		學甲鎮	5			新化鄉	4	
		北門鄉	1			安定鄉	1	
	麻豆分局	麻豆鎮	9			關廟鄉	4	
		下營鄉	1			佳里鎮	2	
		六甲鄉	2		原臺南市警察局情資	第一分局	東區	25
		官田鄉	3			第二分局	西區	46
	佳里分局	佳里鎮	15	第三分局		安南區	30	
		七股鄉	1	第四分局		中西區	28	
		西港鄉	1	第五分局		北區	26	
	善化分局	善化鎮	10	第六分局		南區	35	
		安定鄉	2					
		大內鄉	1					
		新市鎮	7					

## 附錄五：政府賄選情資統計情形（續）

分局別		鄉鎮別	情資件數
原臺南縣警察局情資	新化分局	新化鄉	13
		山上鄉	3
		左鎮鄉	1
	歸仁分局	歸仁鄉	8
		仁德鄉	4
		關廟鄉	8
		龍崎鄉	2
	玉井分局	玉井鄉	10
		楠西鄉	1
		南化鄉	2
	永康分局	永康市	2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2011）提供：99年賄選情資件數。